

第十一讲 事实认定

一、推定事实

【基本判例 1-1】

(2021)粤 13 民终 8997 号

【事实概要】

X 称与 Y 之间从 2013 年开始存在买卖关系，Y 向 X 购买皮革。X 称与 Y 之间的交易习惯是 Y 电话向 X 下单，X 委托货运站(惠东县 HY 物流有限公司)发货，Y 自行去货运站提货。Y 确认 X 所述的交易模式，但是因为涉案交易的金额数目大，所以先向 X 出具了《欠据》。X 否认 Y 的说法，并称与 Y 之间从未有先打《欠据》再发货的交易习惯，并称如果是预付款应当是整数而不可能是 713935 元。庭审后 X 向一审法院提交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惠东县 HY 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故 X 向一审法院提交说明，称无法提交发货记录。2015 年 6 月 13 日，Y 的经营者陈 XL 向 X 出具《欠据》，确认陈 XL 欠 X 货款 713935 元。X 称该货款是在 2013 年形成，并向一审法院提交《欠据及还款计划》，列明陈 YL 欠蒋 YQ816464 元，承诺 5 个月付清，每月支付 163293 元，并称因 Y 偿还了部分货款，故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要求 Y 出具新的《欠据》。但 X 未提交《欠据及还款计划》的原件，Y 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否认。一审法院庭审时双方确认，在《欠据》签订后，双方之间仍存在买卖关系，从 Y 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至 2018 年 9 月份，双方还存在买卖关系。2018 年 3 月 9 日，陈 YL 向 X 转账 2000 元，双方均否认是偿还的本案《欠据》中的款项。X 称《欠据》签订后，X 有通过电话、上门催收的方式要求 Y 还款，但 Y 未偿还。对此 Y 予以否认，称 X 并未向其催收过《欠据》中的款项。2020 年 7 月 29 日，X 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20)粤 13 民初 3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定一审法院审理本案。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受理。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欠据》中所列明的 713935 元货款是否实际产生。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欠据》中所列明的货款已实际发生，理由是：首先，原告未提交订单、送货单或者可以证实已向被告支付货物的凭证。其次，2015 年 6 月 13 日出具《欠据》后，原告与被告之间继续存在买卖关系至 2018 年，双方之间有通过微信沟通交易事宜，但原告未提交任何书面凭证证实有向被告催收《欠据》中所列货款，亦不符合常理。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欠据》中的货款有实际产生，根据证据举证规则，原告诉请被告支付《欠据》中的货款 713935 元缺乏

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 YQ 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919.3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蒋 YQ 负担。

[裁判趣旨]

撤销一审民事判决。

本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三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而“交易习惯”是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或者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二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五项以及第二款规定，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或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或者推翻的除外；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自 2013 年起直至 2018 年持续保持贸易往来，双方确认的交易模式是，被上诉人 XDJ 鞋材店电话向上诉人蒋 YQ 下单，蒋 YQ 委托惠东县 HY 物流有限公司发货，XDJ 鞋材店自行去惠东县 HY 物流有限公司提货。因惠东县 HY 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要溯源查找 2013 年左右的原始对账单据存在客观困难，本案宜从交易习惯、日常生活经验等方面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证明力强弱及诉辩称真伪。

蒋 YQ 向一审法院提交由 X D J 鞋材店经营者陈 Y L 签名捺印的 2013 年 9 月 3 日《欠据及还款计划》复印件，以证明 2015 年 6 月 13 日《欠据》的来源。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新

欠条取代旧欠条时，旧欠条原件销毁、作废或者由债务人收回，正常而言，不会出现新、旧欠条原件仍由债权人留存的情况。因此，蒋YQ仅有《欠据及还款计划》复印件而没有原件，其解释是因XDJ鞋材店偿还了部分货款而重新出具《欠据》所致，该解释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本院可以确认，《欠据》来源于《欠据及还款计划》。蒋YQ据以主张713935元货款真实发生的证据虽仅有《欠据》，但其诉称惠东当地小商户都是口头通知下单，卖方发货后将全部出货单交给买方，双方经过对账，买方再出具一张结欠单或者欠条作为债权凭证给卖方收执，卖方不可能在未供货的情况下先出具欠条给买方，XDJ鞋材店经营者陈YL向其出具《欠据》必然是对已发生的货款进行过结算。蒋YQ的诉称，符合交易习惯，证人Q某证言亦能佐证、补强，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本院予以采信。

XDJ鞋材店承认《欠据》是由其经营者陈YL出具，但又辩称未实际发货，货款不真实存在，双方不存在涉案买卖合同关系。但陈YL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理应清楚在金额高达713935元的《欠据》上签名捺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为何其仍同意未发货先开具欠条，为何自2015年至今仍不收回据其自称未真实发生的金额高达713935元的《欠据》，XDJ鞋材店的辩解，既不符合交易习惯，又有违日常生活经验，更无证据支撑，达不到反驳或者推翻对方证据及诉称的证明标准。故本院认为，XDJ鞋材店经营者陈YL出具的《欠据》，应当认定为XDJ鞋材店对涉案货款的确认，XDJ鞋材店应当对所欠货款承担清偿责任。

Q1-1 请分析本案中认定事实的逻辑？

Q1-2

【基本判例 1-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0 年第 3 期（总第 281 期）

[事实概要]

2008 年以来，老周豆制品公司与盐城市汇津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改为现名)发生供水往来。2014 年 11 月份，被告自来水公司组织人员对老周豆制品公司的水表进行了更换。据原告天孜食品公司提供的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的该公司用水量表格记载：(1)2014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的用水 65997 吨，平均用水量为 180.8137 吨/日；(2)2015 年 1-12 月的平均用水量为 362.46 吨/日；(3)2016 年 1-12 月的平均用水量为 480.6356 吨/日；(4)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共计 42 天，平均用水量为 222.857 吨/日。争议水表是 2014 年的 11 月至 12 月之间更换使用，用至 2017 年 9 月更换了新的水表。

2015 年 2 月 7 日，老周豆制品公司书面向被告自来水公司提出核查用水量异常的报告。2015 年 3 月 20 日，被告委托盐城水流量检测中心对争议水表进行检测，该中心出具了一张

鉴定记录表,载明检定结果为合格,有计量检定员滕某某的签名。该表未向原告天孜食品公司送达。经法院释明后,被告仍未能提供盐城水流量检测中心具有国家相关部门统一颁发的与案涉项目相关的检验检测资格证(CMA 和 CNAS 证书)。

另查明,原告天孜食品公司与老周豆制品公司存在租赁关系及销售合作关系。原告承租厂房后,先未变更水表的户名,后从 2017 年 4 月户名变更为天孜食品公司。在此之前,与被告自来水公司存在供水合同关系的是老周豆制品公司。老周豆制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被告发出函告一份,声明:我公司于 2015 年将厂房租赁给天孜食品公司使用,期间贵司安装在我厂区内的水表出现问题,转速加快近一倍。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我公司与天孜食品公司均单独交纳过水费,因贵公司的水表出现问题导致的水费损失,现将公司应当返还的全部水费收益转让给天孜食品公司。

2017 年 4 月原告天孜食品公司与被告自来水公司签订《供水合同》,该合同第 3 条第 1 项约定结算用计量器具需经技术鉴定部门检定;该项第 2 小条约定,送检的全过程需供水人和用水人共同参加。该合同第 5 条第 5 项约定,由于供水人抄错表,计量器具、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足额予以退还。同时,根据《江苏省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标准 DGJ32/C03-2007》第 4. 2. 4 条规定:“城市供水经营企业应按规定对供水贸易结算计量水表进行检定、更换和维修,确保准确计量。”第 5. 1. 13 条规定:“城市供水贸易结算计量器具,应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使用。安装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首检。”第 5. 2. 3 条规定:“对单位或群众的咨询、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应负责到底。一般情况城市供水经营企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咨询(投诉)人,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非企业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应向投诉者作出解释。”

2017 年 9 月,被告自来水公司以水表使用年限到期为由通知原告天孜食品公司再次更换水表,原告同意更换水表。更换后的水表在使用过程中,日均用水量明显减少。争议水表被被告拆除没收后,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被告公司发函,同时也要求对水表进行封样处理,被告收到该函后未予回复处理。在本案的审理期间,经法院要求,被告不能提供该争议水表,称已灭失。2017 年 11 月 9 日,被告自来水公司自行委托争议水表的生产商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对水表进行检测,该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记载:水表已使用 2 年 6 个月,封铅已被破坏,整表偏快 3%。

现原告天孜食品公司就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被告自来水公司多收水费提起诉讼。

裁判趣旨

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争议水表是否存在测量用水量不准确并且偏快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本案中：1. 在争议水表使用前，原告天孜食品公司的日用水量在 200 吨左右，在争议水表使用期间，日用水量增加为 400 吨左右，甚至有时超过 500 吨，该水表换掉后，日用水量又恢复到 200 吨左右。而在争议水表使用期间，原告公司与用水量密切相关的豆制品生产量与此前、此后相比均相差不大，故按常理，该水表存在异常。2. 《江苏省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标准 DGJ32/C03-2007》以及原被告间签订《供水合同》均要求，供水计量器具在使用前和发生争议后应由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检测合格，但被告自来水公司未能提供“盐城水流量检测中心”及其检测人员具有合法资质的证据，故该检测主体缺乏合法性。3. 原被告间签订的《供水合同》中明确约定当水表出现问题时，需供水人和用水人共同参加送检的全过程，但本案中的所谓检测是被告的单方行为，且未将“检定记录表”向原告送达，故该检测结果缺乏可信度。4. 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自行委托争议水表的生产商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对水表进行检测，结果为整表偏快 3%。尽管该水表在检测时已使用、存放较久，但该结果也从一定程度上佐证了争议水表可能存在测量不准的问题。5. 争议水表在 2014 年 11 月—12 月期间安装使用，约三个月后即 2015 年 2 月份原告向被告发函要求对争议水表进行检测，认为水表存有偏快、用水量明显增多的重大缺陷，之后也多次就此事与被告沟通并发函，但被告一直未予解决，导致该水表使用长达三年时间。直至 2017 年 9 月更换水表时，被告将争议水表“没收”。原告向被告发函要求对水表进行封样，被告仍未予理睬。本案审理期间经法院询问该重要证物的去向，被告称水表已经灭失。被告公司的这些敷衍、消极、回避行为，佐证了争议水表存在问题的可能性极大。综合以上因素，根据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足以认定案涉水表存在测量不准、运转偏快的问题，会导致所测用水量偏大的错误结果。

被告自来水公司关于争议水表系经合法程序购买的合格产品的意见，因经法院审查认定前述事实，故不能再推定该产品是合格的、能正常使用的。关于被告认为争议水表在出现争议后已经检测合格、原告天孜食品公司在使用期间并未提出异议的辩解，因与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认为原告的主张系主观臆测，用水量明显增加可能存在很多原因的辩解，因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更符合逻辑与常理，被告欲推翻一般逻辑和常情常理，需承担

相应的举证责任，而被告未能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来证实自己的这一反驳主张，故法院对该辩解也不予采纳。

Q1-3 本案中，法官关于经验法则的理解是什么？

Q1-4 经验法则适用的前提是什么？

【基本判例 1-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5 年第 5 期(总:103 期)

[事实概要]

原告陆耀东的居室西侧与被告永达公司经营场所的东侧相邻，中间间隔一条宽 15 米左右的公共通道。永达公司为给该经营场所东面展厅的外部环境照明，在展厅围墙边安装了三盏双头照明路灯，每晚七时至次日晨五时开启。这些位于陆耀东居室西南一侧的路灯，高度与陆耀东居室的阳台持平，最近处离陆耀东居室 20 米左右，其间没有任何物件遮挡。这些路灯开启后，灯光除能照亮永达公司的经营场所外，还能散射到陆耀东居室及周围住宅的外墙上，并通过窗户对居室内造成明显影响。在陆耀东居室的阳台上，目视夜间开启后的路灯灯光，亮度达到刺眼的程度。

另外，《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04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市范围内实施。在该规范上，“外溢光/杂散光”的定义是：“照明装置发出的光中落在目标区域或边界以外的部分”；“障害光”的定义是：“外溢光/杂散光的数量或方向足以引起人们烦躁、不舒适、注意力不集中或降低对于一些重要信息(如交通信号)的感知能力，甚至对于动、植物亦会产生不良的影响时，即称之为障害光”；“光污染”的定义是：“由外溢光/杂散光的不利影响造成的不良照明环境，狭义地讲，即为障害光的消极影响”。

陆耀东为此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提起诉讼。认为，被告设置的这些路灯，严重干扰了居民的休息，已经违反从 2004 年 9 月 1 日起上海市开始实施的《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的规定，构成光污染侵害。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和排除对原告的光污染侵害，拆除该路灯，公开向原告道歉，并给原告赔偿损失 1000 元。审理中，原告将请求赔偿损失的金额变更为 1 元。

[裁判趣旨]

停止使用照明路灯，排除对原告陆耀东造成的光污染侵害。

法院认为，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实际损害结果，不仅包括那些症状明显并可用计量方法反映的损害结果，还包括那些症状不明显且暂时无法用计量方法反映的损害结果。光污染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损害，目前已为公众普遍认识。夜间，人们通常习惯于在暗光环境下休息。永达公司设置的路灯，其射入周边居民居室内的外溢光、杂散光，数量足以改变人们夜间休息时通常习惯的暗光环境，且超出一般公众普遍可忍受的范围，光污染程度较为明显。在此情况下，陆耀东诉称涉案灯光使其难以安睡，为此出现了失眠、烦躁不安等症

状，这就是涉案灯光对陆耀东的实际损害。陆耀东诉称的这些实际损害，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陆耀东无需举证证明，应推定属实。永达公司否认光污染对陆耀东造成了实际损害，应当举证反驳。永达公司不能举出涉案灯光对陆耀东身体健康没有产生危害的证据，该辩解理由亦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环保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被告永达公司开启的涉案路灯灯光，已对原告陆耀东的正常居住环境和健康生活造成了损害，构成环境污染。永达公司不能举证证明该侵害行为具有合理的免责事由，故应承担排除危害的法律责任。永达公司已于诉讼期间实际停止了开启涉案路灯，并承诺今后不再使用，于法无悖，应予支持。因永达公司的侵权行为没有给陆耀东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故对陆耀东关于永达公司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尽管陆耀东只主张永达公司赔偿其损失1元，但因陆耀东不能举证证明光污染对其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Q1-5 本案中，法院适用经验法则进行了什么判定？

Q1-6 本案的经验法则是什麼类型的经验法则。

【基本判例 1-4】

(2008)渝北法民初字第 2390 号二审：(2008)渝一中法民终字第 2999 号

【事实概要】

原告杨某与被告张某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登记结婚，张某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生下一女杨小某。原、被告双方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协议离婚，约定杨小某由被告张某抚养，原告杨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原、被告离婚后因为抚养费等原因发生纠纷，原告只探视过杨小某两次。原告提供一份 2007 年 1 月 21 日在某酒店房间其与被告的谈话录音，该录音称：被告张某承认杨小某为其与他人所生，杨小某并非原告的亲生子女，并承诺将来自行抚养子女。原告还诉称，原告、被告、杨小某的血型分别是 O 型、A 型、B 型，被告张某不同意以亲子鉴定方式确认杨某与杨小某的亲子关系。原告遂以杨小某不是其亲生子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子女抚养费 18600 元，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 5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未举示充分的证据证明杨小某不是其亲生子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不采信录音证据、不组织亲子

鉴定错误，要求撤销原判并改判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杨某申请亲子鉴定。

二审法院认为，亲子鉴定有利于查明杨某与杨小某的身份关系，同意鉴定申请，并向张某的委托代理人书面送达了风险告知书，指出张某不配合鉴定即存在败诉风险。同时，向张某送达传票，要求张某按时到庭参加诉讼，以利于辨明录音资料的真伪。张某拒绝出庭，并由其委托代理人提交了其本人签名的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决定书。另，杨某到张某某生产杨小某的医院调取张某与杨小某的血型资料，医院答复，因张某是顺产，医院无二人的血型资料。二审法院到杨小某就读的幼儿园调取杨小某血型等入园资料，但幼儿园告知办案法官，杨小某及其入园资料已被张某转走。

[裁判趣旨]

撤销原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录音证据对本案事实认定有重要作用，但张某经传唤拒绝出庭，放弃自己质证的权利。张某没有提供其他证据推翻录音资料中关于杨小某是其与他人所生小孩的陈述，因此张某应承担本案的不利后果；本案的核心问题是杨某与杨小某的身份关系，做亲子鉴定能够确认杨某与杨小某的身份关系，便于彻底解决纠纷，但张某在法院告知败诉风险的情况下，仍不予配合，张某应承担败诉的后果。法院认为，杨某对杨小某无抚养责任和义务，张某应返还抚养费，因张某不忠实于夫妻感情，给杨某造成精神损害，应赔偿精神抚慰金。

Q1-7 在我国法中，婚生子女推定属于事实推定还是法律推定？

Q1-8 可否直接以一方存在妨害对方举证的嫌疑为由否认婚生子女？

二、自认的适用

【基本判例 2-1】（2008）渝北法民初字第 2390 号二审：（2008）渝一中法民终字第 2999 号

[事实概要]

徐某某与石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徐某某系徐某某与石某某之子。1995 年 12 月，徐某某与石某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判决同时确定徐某某与母亲徐某某共同生活，徐某某自愿不要求石某某负担徐某某抚养费。1999 年 2 月，徐某某诉诸法院要求石某某承担抚养费，法院判令石某某自 1999 年 3 月起每月负担徐某某抚育费 90 元，至徐某某 18 周岁止。2000 年 1 月，徐某某诉诸法院请求增加抚养费，法院判令石某某自 2000 年 2 月起每月负担徐某某抚育费 140 元，至徐某某 18

周岁止。2004年9月，徐某诉诸法院请求增加抚养费，法院判令石某某自2004年9月起每月负担徐某生活费160元、徐某的医疗费、教育费自理部分（凭发票）的50%，至徐某18周岁止。至徐某18周岁止，石某某已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全部抚养费。2011年7月，徐某又诉诸法院诉求石某某承担抚养费。

另查明，徐某某与石某某离婚后，徐某一直随徐某某共同生活。徐某已高中毕业，至2011年4月6日年满18周岁，现无精神、身体等方面的残疾或障碍。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已年满18周岁，无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情形存在，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已完成高中学业，如需再接受大学教育，应通过勤工俭学等手段自行解决大学学费、生活费等费用，徐某某、石某某已无法定义务承担徐某的抚养费。徐某某、石某某作为徐某的父母，可视自己的经济能力及亲情关系，尽量协助徐某完成大学学业。现徐某某自愿承担原告的费用，于法无悖，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0条的规定，判决：一、徐某某自2011年5月起每月支付徐某生活费800元，徐某的教育费、医疗费自理部分由徐某某承担50%，至徐某大学毕业止。二、驳回徐某要求被告石某某承担抚养费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徐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诉称：对于徐某，如果其与石某某共同抚养，其再辛苦也愿意。现原审判决由一人抚养，其无经济能力且自身患病已无力承担，故要求撤销原判。

[裁判趣旨]

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徐某已年满18周岁，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已完成高中学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范围，其父母石某某、徐某某已无承担抚养费的法定义务。对徐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另查，徐某某在原审法庭上承诺支付抚养费是基于与石某某共同抚养为前提，是当事人对诉讼请求附条件的认诺，而非对案件事实的自认，且徐某与徐某某一直共同生活，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Q1-9 自认与认诺有何区别？

三、另案自认事实的效力

【基本判例 3-1】

(2011)川民初字第 893 号；(2012)鄂孝感中民二终字第 00185 号

【事实概要】

涉案林木系汉川市杨林堤防段与杨林镇柏枝村村委会共有。2008 年底，杨林堤防段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涉案林木采伐证（支出林勘费 1752 元、“两金” 3.09 万元）后，共同委托某拍卖行拍卖。流拍后，柏枝村村委会与黄某签订买卖协议，约定树款 20.6280 万元、采伐证办理中支付的林勘费、“两金”及先前的有关拍卖费用均由原告负担。签约当日，黄某付定金 10 万元，次日付树款 20.6280 万元给柏枝村村委会（此款后来转给拍卖行）。采伐完毕后，杨林堤防段与拍卖行结算价款时，支付拍卖费用 1.5 万元。2009 年 5 月，柏枝村村委会以涉案林木流拍后与杨林堤防段另有买卖关系为由，诉请杨林堤防段退还多收的采伐办证费 3 万余元，杨林堤防段认可该买卖关系陈述，法院判决支持了该诉请。

2010 年初，黄某以其与柏枝村村委会及杨林堤防段之间的买卖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 10 万元定金扣除林勘费、“两金”及拍卖费后，返还余额 5.2348 万元。柏枝村村委会缺席庭审。杨林堤防段举证前案判决书并辩称，涉案林木流拍后由柏枝村村委会购得并转卖给原告，自己与原告无买卖关系，请求驳回原告对自己的诉讼主张。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杨林堤防段举证的前案判决书虽然是公文书证，但其相关证明内容属于诉讼外自认，且与原告主张的两被告共同销售涉案林木存在利害冲突。该自认的效力范围只及于两被告，杨林堤防段不能以此对抗原告的主张。在涉案林木系两被告共有且共同委托拍卖，被告杨林堤防段事后也认可并结算了原告所付价款的情况下，系其对所主张的买卖关系举证不能。

被告杨林堤防段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杨林堤防段以前案的生效判决书来主张其与柏枝村村委会间的涉案林木买卖合同属免证事项，相应的举证责任应由原告承担。结合前述分析并从证据角度看，该生效判决是法院在自认规则的约束下，略去审查与辩论等法定程序，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这种他案中的自认不仅属于诉讼外的自认，而且与原告在本案中的主张存在利害冲突。即使法官依自由心证判定该诉讼外自认有相应证明力，根据举重明轻的法理，其效力范围也只及于两被告之间，被告杨林堤防段不能以此对抗原告的主张，免除自己的举证责任。

这也意味着，在涉案林木系两被告共有且共同委托拍卖，被告杨林堤防段事后也认可并结算了原告所付价款的情况下，因其对所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举证不能，故应支持原告诉请。

Q-10 另案中法院依自认规则确认的事实，在本案中具有何种效力？

【基本判例 3-2】

一审：(2017)辽 0104 民初 10570 号二审：(2017)辽 01 民终 3411 号

【事实概要】

2017 年 6 月 18 日下午，杜某随父母前往奉吉串店处就餐。杜某与母亲起身去洗手间，途中被突然爆裂的啤酒瓶划伤脚部。杜某父母遂带其前往附近的解放军 463 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治疗。杜某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住院治疗，当日进行了肌腱缝合、神经缝合、清创缝合、石膏外固定术，共住院 8 天。诊断为右足外伤、右足趾肌腱断裂、右下肢腓浅神经裂伤。医嘱为一级护理。共支出医疗费 8177.61 元。2017 年 6 月 26 日出院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为其开具诊断书，处理意见为：1.继续换药石膏外固定，休息 4 周，加强营养；2.术后 3 周门诊复查，适当功能锻炼，病情变化随诊。杜某父母在家政公司聘请了专业的陪护员从住院开始共护理杜某 60 天。双方当事人因在赔偿项目及金额上未达成一致意见，杜某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奉吉串店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共计 25477.61 元；2.奉吉串店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庭审结束后，奉吉串店的经营者王艳书面要求增加华润雪花(辽宁)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根据杜某的陈述与奉吉串店的答辩，杜某到奉吉串店处就餐并被啤酒瓶划伤属实。杜某到奉吉串店处就餐系接受奉吉串店提供服务的行为。对于杜某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奉吉串店应负民事赔偿责任。关于王艳书面要求增加华润雪花(辽宁)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问题，因与杜某要求奉吉串店赔偿经济损失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且不能确定啤酒瓶爆裂原因系生产者、运输者还是仓储者原因，甚或其他原因，故对此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沈阳市大东区奉吉串店不服，提起上诉，请求增加啤酒厂为共同被告，并对事实予以查清。一审法院并未查清事实。致使杜某受伤的酒瓶系因邻桌就餐时酒瓶掉落，并非是酒瓶自爆引起的事故，奉吉串店不应承担全部责任，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清。

【裁判趣旨】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的争议焦点是造成杜某人身损害的啤酒瓶爆炸的原因，直接关系到侵权责任的定性及责任划分。换言之，若有具体侵权第三人时，只有当无法确定或侵权第三人无赔偿能力时，奉吉串店才应承担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若无具体侵权第三人时，奉吉串店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销售者与生产者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一审中，杜某方诉讼请求称：“原告与母亲去洗手间，途中突然一啤酒瓶不知由何处落地，破碎的酒瓶底部飞出恰好将原告脚部扎伤。”奉吉串店则辩称：“根据派出所调查和我们单位员工反映还有监控录像，杜某受伤原因是酒瓶在桌子上自爆。”奉吉串店在庭审中关于酒瓶爆裂原因事实的陈述，免除了杜某对侵权行为发生的举证责任，符合自认的成立要件，应认定为奉吉串店在一审时的自认，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本案中，奉吉串店在一审中已经自认酒瓶自爆事实后，因自身向生产商啤酒厂追偿成本过高，又在二审中予以否认，且未提出新的证据加以佐证，不能产生撤销自认效力。二审法院在审查其上诉请求及相关理由时，理应审慎认定，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结果。

Q-11 自认能否撤销？

Q-12 自认同诉讼外的承担具有什么关系？

【基本判例 3-3】

赣 01 民初 138 号民事判决（2020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知民终 65 号民事判决（2021 年 3 月 1 日）

【事实概要】

原告刘某是专利号为 200920188563.X、名称为“全夯式多头扩底桩的扩桩振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刘某发现被告谈某在南昌尤口地铁一期拆迁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桩基处理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桩机侵害了涉案专利。被告某工程公司系涉案项目的施工单位。2017 年 8 月 13 日，刘某向南昌市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2017 年 10 月 17 日，南昌市知识产权局出具（2017）洪知纠字第 002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 002 号决定），决定：一、谈某、某工程公司已构成侵害刘某所拥有全夯式多头扩底桩的扩桩振密装置的专利权，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二、刘某的其他请求不在该案审理范围，予以驳回。谈某不服该决定，向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 002 号决定。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后作出（2017）赣 71 行初 6 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 6 号判决）：驳回谈某的诉讼请求。谈某不服该行政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8）赣行终 676 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 67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南昌市知识产权局与刘某称专利侵权行政纠纷案中（14 张）照片显示的是 1 号桩机；刘某在专利侵权行政纠纷案中，还称其针对的桩机只有 14 张照片中的桩机，没有其他的任何桩机。

刘某认为涉案南昌尤口地铁一期拆迁安置房项目桩基处理工程全部侵害其涉案专利，故

起诉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谈某、某工程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权的桩机；2.谈某、某工程公司连带赔偿刘某经济损失 3979703 元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8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谈某、某工程公司负担。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19）赣 01 民初 138 号民事判决：一、谈某、某工程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刘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28 万元；二、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刘某、某工程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刘某在本案中提供了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6 号判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676 号判决、南昌市知识产权局 002 号决定。上述行政判决已经生效，并均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与刘某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因此，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谈某未经刘某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涉案专利，某工程公司作为涉案项目的施工单位，将部分打桩项目工程分包给谈某，谈某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在某工程公司承包的涉案工地使用侵权产品进行施工，谈某、某工程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676 号判决认定某工程公司作为涉案项目的施工单位，将部分打桩项目工程分包给谈某，谈某辩称其仅为打桩施工的其中一个人；南昌市知识产权局与刘某亦称专利侵权行政纠纷案中（14 张）照片显示的是 1 号桩机；刘某在专利侵权行政纠纷案中还称其针对的桩机只有 14 张照片中的桩机，没有其他的任何桩机，因此，本案中侵权桩机为 1 号桩机。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2.侵权桩机仅 1 台；3.被诉侵权产品在桩基工程利润中的作用，以及被诉侵权产品的功能系提高桩机的工作效率，不影响桩机的基本功能；4.刘某因本案维权产生律师费、交通、住宿等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酌情确定谈某、某工程公司赔偿刘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28 万元。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Q-12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自认的事实以，可否直接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认定案件的根据？

Q-13 自认同诉讼外的承担具有什么关系？

【基本判例 2-1】（2026）新 23 民终 372 号

[事实概要]

陈某主张双方之前系恋爱关系，张某主张双方为朋友关系。张某通过微信向陈某转账计153,200元。2024年6月12日，张某通过短信向陈某发送“你这边钱结上了没有，将近15万呢，几年了，你多少给我还点啊，我这边都快生活不下去了，几千一万的就也行啊”，陈某回复“在忙呢，我们有一笔钱快下来了，到时候多给你弄些，我现在银行利息没有清已经都到法院了，没有办法我也一直等着”。2024年9月12日，张某通过短信向被告陈某发送“你这几个意思？发信息直接不回是吧，装看不见”，陈某回复“我现在有时候是不方便拿电话，前面给你也说了什么情况，现在我是没有拿上，要有了就给你了”。陈某通过微信向张某转账合计127,528元。2024年8月24日，张某、陈某双方通话，陈某说：“年底我怎么把那个厨具的钱给你呢”，张某说：“你之前给了三千，还有150200元。”陈某回复“对，这个钱我怎么都能把这个钱给你”。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双方之间系何种法律关系的问题。陈某主张双方之前系恋爱关系，张某主张双方为朋友关系，陈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利的责任，故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之间系朋友关系。本案不同于一般的民间借贷关系，应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内容、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转账数额确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陈某在短信中回复“在忙呢，我们有一笔钱快下来了，到时候多给你弄些，我现在银行利息没有清已经快到时法院了，没有办法我也一直等着”“我现在有时候是不方便拿电话，前面给你也说了什么情况，现在我是没有拿上，要有了就给你了”等内容，明确反映陈某对150200元的债务予以确认，并做出了自愿偿还的承诺，此系陈某在诉讼前对自身债务的自认，在陈某未提供证据推翻其自认的情况下，其反言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不应当产生否认其先前自认事实的法律效果。故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遂判决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某偿还150200元。

陈某提前上诉，认为仅凭转账记录和通话录音认定就该笔款项成立民间借贷关系不当。

[裁判趣旨]

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陈某虽上诉认为该款项系陈某曾向张某介绍商业机会，张某为履行其与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之间的买卖合同而支付的货款，后因张某的终端顾客未支付相应款项，张某遂请求陈某协助催讨，但陈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主张，故本院对陈某的该项上诉意见不予采纳。一审法院认定陈某应向张某支付150,200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Q-14 诉讼外的自认能否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